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羅維宗
電話：03-8234723
傳真：03-8237424
電子信箱：gnntmd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2025700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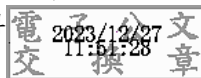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墓基清冊、地籍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花蓮市佐倉公墓BC區遷葬公告
(376550000A_1120257002A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257002A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20257002A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20257002A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代為公告花蓮市公所轄管佐倉公墓範圍內有
(無)主墳墓遷葬公告及相關資料各1份，惠請貴單位協
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規定暨花蓮市公所112
年12月20日花市殯字第11200371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



縣長 徐榛蔚